

# 无 锡 市 水 利 局

---

锡水许函〔2019〕16号

## 关于渔港路与听涛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渔港路与听涛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滨土储函〔2019〕第3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区水系规划》，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渔港路与听涛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建议地块地面高程不低于西侧听涛路道路高程。

2、地块涉及用地红线外一字河，规划标准为底高程吴淞0.0米，河口宽10米，河道两侧保护控制范围10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水系规划标准进行控制。

3、建设单位应在地块北侧用地红线内部按要求设置集中开放水面，水面面积不小于 16800 平方米，设计时应结合东侧地块的水面统一考虑。

4、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驳岸安全、河势稳定和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

5、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滨湖区水利局